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1. 歐陽長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胡志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曹炳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葉頌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5. 吳思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

* 僅供識別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1. 歐陽長恩先生（「歐陽先生」）於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任期三年屆滿後及因需要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胡志強先生（「胡先生」）於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任期三年屆滿後及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歐陽先生及胡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其辭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歐陽先生及胡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1.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葉頌偉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

曹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擁有逾十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曹先生任職於一間跨國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曹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曹先生為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曹先生為會計師行Teton CPA Company之獨資經營者。曹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葉先生

葉先生，50歲，持有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時為Zhong Ze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於過往二十年期間，葉先生曾於香港不同大型金融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彼亦於投資及銀行業任職期間策劃架構併購事宜。

除上述披露者外，曹先生及葉先生於過往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無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先生及葉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及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曹先生及葉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一年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按委任函件規定於特定情況下終止。彼之任期亦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曹先生及葉先生各自每年有權獲得年度袍金90,000港元，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曹先生及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曹先生及葉先生加入本公司。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思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思煒女士、曹炳昌先生及葉頌偉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刊載及保存。